



云南省楚雄州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楚雄州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

合同编号：YNJZZB2024-58

甲 方：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乙 方：云南战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云南战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云南省楚雄州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

项目编号: YNJZZB2024-58

(2)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一

(3)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287870.00元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

备注: 合同金额为交付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所有价格,包含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培训、实施等一切费用,本合同虽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运抵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货物正式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2%,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乙方在预付款支付流程期间,须保证货物的正常生产制造、运输、交付,不得以预付款未到账等理由消极履行本合同。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4) 履约验收程序及内容：货物运抵楚雄市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核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核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验收时甲方可随机对货物进行抽查并送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送检样品由甲方、乙方、见证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同时取样，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6) 是否以招标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具体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不得以增加额外工作，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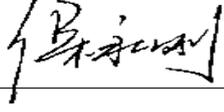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楚雄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云南战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楚雄市威楚大道196号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丰宁小区4组团31幢1单元5层502号
联 系 人	张春生	联 系 人	李宝军
联系电话	0878-3393751	联系电话	18787451982
通信地址	楚雄市威楚大道196号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丰宁小区4组团31幢1单元5层502号
邮政编码	675000	邮政编码	650106
电子邮箱	313636326@qq.com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300MB19155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QG3HN3U
开户名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开户名称	云南战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环城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552381641018010007340	银行账号	633355287

附件一：产品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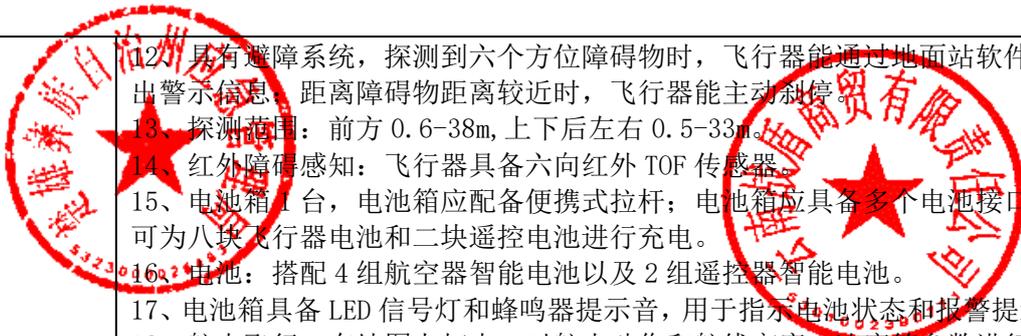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	海洋王	SFW6135-YJ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50000.00	350000.00
2	应急照明系统	海洋王	SFW6133/YC6500E-3D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58	55000.00	3190000.00
3	防水头灯	海洋王	JW7307B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250	800.00	200000.00
4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海洋王	FW61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5	7000.00	105000.00
5	救援无人机 (照明无人机)	奇胜领航	定制	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85000.00	285000.00
6	救援无人机 (侦察无人机)	奇胜领航	定制	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套	7	98000.00	686000.00
7	通信指挥设备 (北斗终端)	星宇芯联	P3	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23	6000.00	138000.00
8	应急电源	华平动力	BX-1000Wh-A	华平动力(惠州)有限公司	台	62	4800.00	297600.00
9	便携式担架	奇胜领航	QS-BXDJ200	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副	62	585.00	36270.00
合计金额		小写：5287870.00元 大写：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						

附件二：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1	移动照明工作平台	<p>★1、灯头总光通量<math>\geq 392040\text{Lm}</math>，灯头总功率 <math>4.004\text{kW}</math>。（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灯光覆盖半径 <math>120\text{m}</math>，照度 <math>200\text{Lux}</math>。</p> <p>★3、灯塔高度：<math>8\text{m}</math>，灯塔装卸时间 <math>150\text{s}</math>。</p> <p>★4、抗风等级 8 级，灯头防护等级 <math>\text{IP67}</math>。（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光源类型：LED，灯光功率多档位可调。</p> <p>6、灯头的照射方式有两种：环照+直射，环照实现泛光功能，直射实现聚光功能。</p> <p>7、升降控制方式：电动+遥控。</p> <p>★8、配备一台汽油发电机，发电机输出功率、电压/频率：<math>5\text{kW}</math>，<math>220\text{V}/50\text{HZ}</math>。油箱容积：<math>25\text{L}</math>。</p> <p>9、移动照明工作平台具有供电和充电功能：：8 个 <math>\text{AC}220\text{V}</math> 输出、1 个 <math>\text{DC}12\text{V}</math> 输出、9 个 <math>\text{DC}5\text{V}</math> 输出。</p> <p>10、灯塔直接供电内置：2 个红蓝警示灯，可在夜晚：<math>50\text{m}</math> 处肉眼可见。</p> <p>11、具有播音功能，内置广播功率：<math>50\text{W}</math>。</p> <p>12、灯具具备激光指示功能、人员接近时具备近电预警功能。</p> <p>13、提供移动照明工作平台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 5 分 34 秒。</p>
2	应急照明系统	<p>1、灯头光源类型为 LED。</p> <p>★2、灯头功率：<math>600\text{W}</math>，灯头光通量：<math>23000\text{Lm}</math>。（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具备液压或气压升降功能，一键升降，任意高度可停，最大升起高度：<math>4.5\text{m}</math>。</p> <p>4、内置广播 1 套，功率：<math>30\text{W}</math>。</p> <p>★5、抗风等级：8 级，防护等级：<math>\text{IP65}</math>。（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灯头的照射方式有两种：单向直射、环形照明。</p> <p>★7、配备一台汽油发电机，发电机输出功率 <math>5\text{kW}</math>，电压：<math>220\text{V}</math> 和 <math>380\text{V}</math>。油箱容积：<math>25\text{L}</math>，注满油连续使用时间：<math>13\text{h}</math>。</p> <p>8、灯具采用外部发电机供电，也可实现外接市电供电，在无外部电源情况下灯具内部电池组可提供应急照明，应急电池照明时间：<math>1\text{h}</math>。</p> <p>9、<math>50\text{m}</math> 半径范围内照度：<math>20\text{Lx}</math>，<math>100\text{m}</math> 半径范围内照度：<math>5\text{Lx}</math>。</p> <p>10、绝缘电阻 <math>550\text{M}\Omega</math>。</p> <p>11、灯具内置控制面板、显示屏、支持蓝牙、无线喊话、U 盘播放音频、录音功能，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p> <p>12、可单人拖行，同时具备 <math>5\text{V}</math> 输出接口：4 个。</p> <p>★13、配备头灯：1 台，锂电池额定容量：<math>1900\text{mAh}</math>，额定功率：<math>3\text{W}</math>。配备手提灯 1 台，电池额定容量：<math>2500\text{mAh}</math>，额定功率：<math>24\text{W}</math></p> <p>14、产品防爆认证满足 <math>\text{GB}/\text{T}3836.1-2021</math> 新版标准认证。</p> <p>15、已提供移动照明系统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 3 分零 4 秒。</p>
3	防水头灯	<p>★1、可在水下使用，照明时间 <math>360\text{min}</math>，防护等级：<math>\text{IP68}</math>，亮度 <math>350.01\text{Lm}</math>。（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产品防爆认证满足 <math>\text{GB}/\text{T}3836.1-2021</math> 新版标准认证，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p> <p>3、采用 LED 光源。</p> <p>4、额定功率 <math>3\text{w}</math>，锂电池容量：<math>1900\text{mAh}</math>（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池使用寿命：<math>1500</math>（循环）后电池容量大于 <math>80\%</math>。</p>

		<p>5、充电方式：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对设备进行充电。</p> <p>★6、具有强光、工作光和弱光三档照明模式；强光续航 6h35min，工作光续航 56h，节能模式（弱光）续航 202h30 min。</p> <p>7、具有 50±0.5Hz 频率的爆闪光，爆闪光可作为信号指示灯使用。</p> <p>8、灯具的开关经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抗跌落性能：在混凝土地面上从 ≥1.5m 高度跌落 3 次后，灯具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已提供防水头灯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 1 分 35 秒。</p>
4	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	<p>1、额定功率：50W，额定容量：12Ah。</p> <p>★2、具备聚光、泛光及聚泛光强弱可调节功能。工作时间：强光聚光放电时间 ≥10h，工作光聚光放电时间 ≥16h。</p> <p>3、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 GB/T3836.1-2021 新版标准认证，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p> <p>4、防护等级：IP66（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10 米处照度 &gt;1000Lx，50 米处照度 &gt;30Lx。</p> <p>6、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p> <p>7、最大升起高度 1.28m，升降杆的固定方式为快锁结构，可升高作为固定照明使用，亦可折叠作为探照灯使用，底部稳定支架。</p> <p>★8、重量：6±0.5kg，有红蓝警示灯，灯体表面具备电量显示功能。</p> <p>9、耐热耐寒测试：灯具可在高温 80 度，湿度 90 度环境下，连续储存 4 周，低温零下 25 度下连续储存 24 小时，灯具不应损坏。（已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提供便携式防水防爆应急强光灯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 1 分 27 秒。</p>
5	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	<p>一、飞行平台</p> <p>1、尺寸（展开状态，不含桨叶）：长*宽 ≥810*670mm</p> <p>2、对称电机轴距：895 毫米</p> <p>3、空机重量（不含电池）：3.77 千克，空机重量（含双电池）：6.47 千克，最大载重：2.73 千克。</p> <p>4、工作频率：2.4000GHz 至 5.850GHz</p> <p>5、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0.1 米（GNSS 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p> <p>6、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最大下降速度（垂直）：5 米/秒，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 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 米/秒。</p> <p>7、飞行海拔高度：5000 米。</p> <p>8、抗风等级：6 级。</p> <p>9、自身飞行时间（无外接电源）：55 分钟。</p> <p>10、支持单北斗功能、具有闪烁警示灯、机身自带 FPV 镜头分辨率：≥1920*1080。</p> <p>11、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p> <p>12、电池箱 1 台，电池箱应配备便携式拉杆；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 4 组飞行器电池和 2 组遥控电池进行充电。</p> <p>13、电池：搭配 ≥4 组航空器智能电池以及 ≥2 组遥控器智能电池。</p> <p>14、电池箱具备 LED 信号灯和蜂鸣器提示音，用于指示电池状态和报警提示。</p> <p>二、照明设备</p> <p>1、机载模块输出功率：3000W，升空照明功率 600W，光源类型 LED，灯头防护等级：IP66。</p> <p>2、机载模块重量：520g。</p> <p>3、过流保护功能：当输出电流超出预设值时，应自动启用保护，切断输出。</p>

		<p>系留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留箱输出功率<math>\geq 3000W</math></li> <li>2、<b>线缆长度：110m，线缆直径：3mm，线缆重量1.2kg/百米，过电流能力：<math>\geq 10A</math>。</b></li> <li>3、系留箱配备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电量、功率因数等参数。可以显示放线长度。</li> <li>4、系留箱可设置电压、电流、功率报警功能，报警时液晶屏提示错误代码，同时通过声光告警器进行告警提示。</li> <li>5、系留箱面板配套高压强电开关，仅控制强电输出，关闭强电空开，不影响线缆自动收线和快速收线功能。</li> <li>6、系留箱控制台配备一体式照明灯，为夜晚操作系留箱提供远距离探照灯，近场照明，红蓝警示灯的功能，同时支持充电以及手持功能。</li> <li>7、箱体可手拉、手提，箱体材料采用环保塑料材质。</li> <li>8、手自一体收线功能：地面端应能自动回收线缆。当有人员拉紧线缆时，应能暂停自动回收，放松后应能自动恢复自动收线功能。</li> <li>9、快速收线功能 提供快速收线备用开关，遇到异常紧急情况，可快速收线。</li> <li>★10、工作温度：<math>-20^{\circ}C</math>至<math>50^{\circ}C</math>，连续工作时长：<math>\geq 24</math>小时。</li> </ol> <p>四、遥控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电池数量2组（用一备一），额定容量：4900mAh，电池使用寿命：500（循环）后电池容量大于80%。</li> <li>2、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1920*1200，图传距离（云南地区）：10km。</li> </ol> <p>★五、汽油发电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额定转速(r/min)：3000。</li> <li>2、额定输出功率(KW)：6.8。</li> <li>3、具备电启动功能，机油不足时自动报警，自动过载保护功能。</li> <li>4、<b>油箱容量(L)：25。</b></li> <li>5、机油容量(L)：1.1。</li> <li>6、缸体结构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li> </ol> <p>六、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集中培训无人机驾驶员4人并取得CAAC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通过率100%）；提供3年12次无人机网络在线教学服务。</li> <li>★2、为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购买机身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限一年，机身保险费不低于1.8万元/台，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台。</li> <li>★3、保证无人机能够满足无线图传功能，通过卫星可以将音视频实时传回指挥中心一体化主机应急指挥调度。</li> </ol> <p>七、提供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p>
6	救援无人机 (侦察无人机)	<p>一、飞行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尺寸（折叠）：365*215mm</li> <li>2、<b>最大起飞重量：3998g</b></li> <li>3、具备RTK功能 RTK位置精度（在RTK工作时）1cm+1ppm（水平）1.5cm+1ppm（垂直）</li> <li>4、<b>抗风等级：7级。</b></li> <li>★5、<b>飞行时间41分钟，巡航覆盖半径15km。</b></li> <li>6、防护等级IP55。</li> <li>7、具备广角相机、红外相机、激光测距模块、变焦相机功能；</li> <li>8、变焦相机：1/2"CMOS有效像素4800万，200倍变焦；</li> <li>9、红外相机：分辨率：640*512</li> <li>10、广角相机：分辨率：1920*1080</li> <li>11、激光测距：测距范围3-1200米</li> </ol>

		<p>12、具有避障系统，探测到六个方位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p> <p>13、探测范围：前方 0.6-38m, 上下后左右 0.5-33m。</p> <p>14、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 TOF 传感器。</p> <p>15、电池箱 1 台，电池箱应配备便携式拉杆；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八块飞行器电池和二块遥控电池进行充电。</p> <p>16、电池：搭配 4 组航空器智能电池以及 2 组遥控器智能电池。</p> <p>17、电池箱具备 LED 信号灯和蜂鸣器提示音，用于指示电池状态和报警提示。</p> <p>18、航点飞行：在地图上打点，对航点动作和航线高度、速度等参数进行编辑，能够实现自动飞行，并可设置 1000 个航点。</p> <p>19、建图航拍：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现建图航拍二维及三维地图。可根据用户设定的飞行区域以及飞行器相机参数，智能规划飞行航线，执行航拍任务，并支持将航线任务保存至本地。将拍摄得到的照片导入电脑端 2D、3D 重建软件，生成拍照区域的二维、三维模型。</p> <p>20、机载内存：≥8GB；加配储存卡一张，容量：≥256GB。</p> <p><b>二、喊话照明一体机</b></p> <p>1、重量： 280g</p> <p>2、探照灯功率： 30W</p> <p>3、扬声器功率： 15W</p> <p>4、光通量： 2700Lm</p> <p><b>5、探照面积：102m<sup>2</sup>（距离：50m）</b></p> <p>6、喊话方式：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 TTS（多国语言）、背景音乐。</p> <p><b>7、音频格式：MP3/WAV/FLAC/M4A/AAC。</b></p> <p><b>三、机载警示灯</b></p> <p>1、重量： 150g</p> <p>2、保护功能，灯光开启时，温度超过阈值，灯光自动关闭，当温度下降恢复后，灯光能自动恢复开启。</p> <p>3、控制方式：无人机链路。</p> <p>4、工作温度：-20° C 至 50° C。</p> <p>5、防护等级 IP55。</p> <p><b>四、遥控器</b></p> <p>1、电池数量 2 块（用一备一），额定容量： 4900mAh，电池使用寿命：500（循环）后电池容量大于 80%，遥控器单次作业时间≥3 小时。</p> <p><b>五、服务</b></p> <p>★1、提供集中培训无人机驾驶员 14 人并取得 CAAC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通过率 100%）；提供 3 年 12 次无人机网络在线教学服务。</p> <p>★2、为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购买机身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限一年；机身保险费不低于 1.8 万元/台，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台。</p> <p>★4、保证无人机能够满足无线图传功能，通过卫星可以将音视频实时传回指挥中心一体化主机应急指挥调度。</p> <p><b>六、提供救援无人机（侦察无人机）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7 分钟。</b></p>
7	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	<p>1、基本功能：具备 4G 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通话。支持北斗三号兼容北斗二号通信功能。<b>支持蓝牙 5.0，支持 wifi，支持 802.11 (a. b. g. n)</b></p> <p>2、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系统。</p> <p>★3、CPU 八核 2.3G 处理器，主频 2.3GHz。</p> <p>4、支持北斗短消息和数据业务。</p> <p>5、支持可扩展一线通天线；</p> <p>6、北斗与手机、北斗终端短信互通。当常规移动手机信号缺失时，可通过北斗短报文功能与任意北斗终端进行短信通讯。</p>

		<p>7、支持常规手机通讯功能，可同时插入两张常规的手机 NANO-SIM 卡进行语音电话和文字信息通讯。</p> <p>8、输入方式触屏，导航方式 BDS。</p> <p>9、<b>锂电池额定容量：7600mAh</b>（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b>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30℃至 60℃；存储温度：-40℃至 70℃；</b></p> <p>★11、<b>防护等级：IP68</b>（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b>跌落高度：从 1.5 米高度跌落到混凝土面上无损坏</b>（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b>FHD 显示屏 6.3 寸，屏幕分辨率：2380*1080。</b></p> <p>14、传感器支持加速度传感器、距离传感器、光线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温度计、气压计。</p> <p>★15、<b>存储功能：机身存储内存≥128GB；运行内存≥6GB；支持存储卡，容量≥256GB。</b></p> <p>16、<b>供电方式：USB 供电 Type-C USB，5V/3A 充电。</b></p> <p>17、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 2100 万像素，支持闪光灯，支持自动对焦。</p> <p>18、<b>水平定位精度：2m，高程定位：2.8m。</b></p> <p>19、<b>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35s，热启动≤5s；数据更新频率 1Hz。</b></p> <p>20、北斗 RDSS 性能指标：工作频点接收通道频率（S 频点）S2C_p、S2C_d；发射通道频率（L 频点）：LF0、LF1、LF2。</p> <p>21、<b>灵敏度：专用段 24kbps 信息帧信号电平-138dBW</b></p> <p>22、<b>RDSS 发射 EIRP 值≤10dBW。</b></p> <p>23、<b>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5×10<sup>-7</sup></b>（发送入站信号中心频率与标称频率的偏差）。</p> <p>24、<b>接收通道数≥14 个。</b></p> <p>25、<b>通道时差测量误差≤5ns(1σ)；收发成功率&gt;98% (OpenSKY)；</b></p> <p>26 <b>报文长度：北斗三号最大 1000 个汉字；北斗二号最大 120 个汉字。</b></p> <p>27、<b>电磁兼容性要求：具备抗邻频干扰功能。</b></p> <p>28、<b>接口要求：符合空间信号接口要求；符合信息交互接口要求；符合应用协议要求。</b></p> <p>29、<b>安全防护：具备自毁及永久关闭功能。</b></p> <p>30、<b>支持一键报警和关机报警功能。</b></p> <p>31、<b>提供通信指挥设备（北斗终端）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b></p>
8	应急电源	<p>★1、<b>电源输出功率：1KW。</b></p> <p>2、<b>交流电输出口：2 个 220V/50HZ；直流输出口：≥3 个；USB 输出口：≥4 个 USB(5V-20V)。</b></p> <p>★3、<b>电池容量：1000Wh</b>（提供由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b>重量：9.8Kg。</b></p> <p>5、<b>充电输入：220V。</b></p> <p>6、<b>内置 LED 照明灯≥1 个，功率≥1W。</b></p> <p>7、<b>内置显示屏，可以显示电池电量、电压、电流、负载功率等状态。</b></p> <p>8、<b>循环次数：≥1000 次(衰减后，不低于额定容量的 80%)。</b></p> <p>9、<b>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具备过放保护、过充保护、静电保护、过载保护、低温保护、高温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短路保护、充电过流、压差保护、断线保护等保护功能。</b></p> <p>10、<b>工作温度：-20℃至±50℃</b></p> <p>11、<b>充电时间：5.5h。</b></p>

		<p>12、开关：1个电源开关、1个直流电输出开关、1个交流电输出开关、1个LED照明灯开关。</p> <p>13、提供应急电源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p>
9	便携式担架	<p>1、担架框架采用铝合金制成。</p> <p>2、担架面采用牛津革面制成。</p> <p>3、采用一端两轮一端两支撑脚设计，在人手不够的情况下抬起支撑脚一端即可转移伤员。</p> <p>4、承重：200kg（提供由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担架尺寸：展开尺寸<math>\geq 2m \times 0.54m \times 0.2m</math>，收拢尺寸<math>\leq 100*30*10cm</math>。</p> <p>6、便携式担架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p> <p>7、提供便携式担架实景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p>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买方（下称甲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卖方（下称乙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乙双方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

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招标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

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招标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提供集中培训无人机驾驶员18人并取得CAAC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通过率100%）；提供3年12次无人机网络在线教学服务。 2、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合同文本 3、其余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商务文件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等。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指定现场	云南省楚雄州内：州级综合应急救援队、8个县市和所管辖86个乡镇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或

<p>第7.2款</p>		<p>其他同意的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1)收货人2)合同号3)发货标记(唛头)4)收货人编号5)目的地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7)毛重/净重(用kg表示)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p> <p>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p>
<p>第二节 第7.3款</p>	<p>保险要求</p>	<p>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保险。为救援无人机购买机身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限一年；机身保险费不低于1.8万元/台，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台。</p>
<p>第二节 第8.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结束次日起整机质保3年，合同期限内，若需第三方维修的，乙方必须以书面的通知告知甲方且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p> <p>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亦可提报更长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除人为损坏外的设备或材料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保范围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验收结束次日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每个季度应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1次。</p> <p>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上门维修服务和</p>

		<p>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换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在三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质量保证期内保证每年协助甲方组织1-2次演练。</p>
<p>第二节 第8.2（3）项</p>	<p>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p>	<p>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应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软件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的服务，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p>乙方保修电话：18787451982 指定联系人：李宝军 联系人身份证号：610323198204271111 联系人电话：18787451982</p>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p> <p>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p>

		 <p>(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p> <p>(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p> <p>(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p>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以协议书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乙方无正当理由，消极对待或者不履行合同；</p> <p>2、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两次书面要求退还拒不整改的；</p> <p>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出现围标串标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甲方自行处置，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本项目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付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另支

		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且交付日期不顺延。</p> <p>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p> <p>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诉讼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5、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p> <p>6、乙方在承担上述1~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p>7、乙方未按承诺要求提供培训及指导等增值服务的，或培训和指导等增值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进行培训，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必要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标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